

涿鹿县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1”一般冒顶片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4月11日07时许，涿鹿县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矿）在1060m中段3号矿块采准工程作业工作面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75万元。事故发生后，市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2022年5月16日，市政府批复了《涿鹿县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11”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冀安委办〔2021〕24号）有关规定，市安委办组织成立了涿鹿县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11”一般冒顶片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工作组”），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工作组由市安委办副主任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涿鹿县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有关人员参加。

一、评估工作组组织开展情况

评估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了任务分工，明确了纪律和要求。重点对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

实情况、汲取事故教训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估。

评估工作组采用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等方式，分别对涿鹿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涉事企业落实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核查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听取了涿鹿县政府和应急部门等单位的汇报。

（二）评估工作组走访了涿鹿县委组织部、应急局、涿鹿县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核实了公职人员和涉事企业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三）评估工作组走访了涿鹿县人民检察院，调取了邓昭艺、陈杰2人刑事犯罪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资料。

（四）评估工作组查阅了涿鹿县政府、涿鹿县应急管理局、涿鹿县卧佛寺镇等单位的档案资料。

（五）评估工作组查听取了涿鹿县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汇报，查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并进行了现场检查。

（六）评估工作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核查。事故发生后，该企业停产至今，事故矿井井口已封闭、有专人看护，现场没有生产活动痕迹。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每月向涿鹿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停产管控情况，涿鹿县应急管理局每季进行现场检查。

二、事故责任追究处理落实情况

（一）涉嫌刑事犯罪责任人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邓某艺、陈某2名责任人员追究刑事

责任。经核实，涿鹿县人民检察院对2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二) 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对8名公职人员提出了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建议。经核实，全部落实到位。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对事故单位及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经核实，全部执行到位。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就涿鹿县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11”一般冒顶片帮事故暴露的问题，从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深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做好矿山复工复产工作、切实提高监管队伍履职尽责的综合能力等方面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评估工作组分别对涉事企业、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涿鹿县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业能够对照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积极整改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 涿鹿县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事故发生后，涿鹿县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事故分析专题会议，落实整改措施。一是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了事故分析会，事故报告批复后，于2022年6月19日召开了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专项研究落实整改措施。重点

从组织机构调整、全面隐患排查、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施改造升级等四个方面入手。通过整改打造企业合规的完整体系。调整了安全管理机构，配足了安全管理人员。调整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配齐了“五职矿长”、“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完善了公司技术管理部门，配齐特种作业人员。二是重新修订了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并发布实施。三是完善安全教育培训机制，开展教育培训。事故发生后，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除进行了2次全员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外，2022年全员教育培训达到72学时，并进行了考核，通过教育培训，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增强安全意识。四是结合现状和相关计划对现有风险辨识分级清单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对公司所有员工进行“双控”培训，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强化评估和审核，修订完善了风险管控措施。五是加大安全投入提高本质安全程度。制定了《涿鹿县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规计划书》并筹措专项资金，保障计划书的落实。对现有各生产系统、安全设备设施、矿山装备、设备、生产工艺、采矿方法、尾矿库等方面实施全面整改。六是重新修订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各“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计划在2023年下半年复产培训后进行演练。

整改效果:涿鹿县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构、调整安全管理人员、修订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

育培训、进行风险辨识、优化风险管控措施等一系列整改措施，提高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二)涿鹿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1.涿鹿县委县政府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事故发生后，涿鹿县委县政府第一时间召开警示教育会，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整改。一是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严管措施落实。加强统筹协调，突出问题导向，落实“专家驻企、人员包保、巡查检查”等措施，指导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二是将包括非煤矿山在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县委、县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等会议，2022年研究安全生产议题16次（常委会8次，常务会8次），2023年研究安全生产议题12次（常委会6次、常务会6次），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协调调度重点难点问题。三是不折不扣推动“双控”体系建设、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等各项工作落实，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增强风险防控能力。四是强化责任推进。制定了《县委常委班子成员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县政府有关领导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县处级领导及南山区、经开区、17个乡镇、24个部门的党政领导干部全部建立“一单一档”。印发《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压实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任。印发《县级领导包联工作实施方案》《长期停工停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领导包保实施方案》《对全县尾矿库领导包库进行调整通知》，压实重点企业领导包联责任，坚决以责任落实推动工作落实。五是强化督导推进。印发《立即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方案》《国庆、党的二十大期间涿鹿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国庆节、二十大”期间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关于在国庆节及党的二十大期间开展省市督查问题整改落实“回头看”的通知》等，坚持以督查促作风转变、工作落实、效能提升。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以身作则、带头示范，所有县处级领导常态化深入企业开展督导检查，“两办”督查室、县安委办持续跟踪督导，各乡镇、各部门深入企业生产经营一线全面彻底排查。2022年共执法检查非煤矿山企业63家次，排查整改隐患393项，检查覆盖率100%。六是强化制度落实。执行落实《安委会领导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安全生产“卡单函令”规章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以制度规范落实推进工作规范落实。印发了《安全生产15项重点任务分解清单》，分解出49项具体内容和113条具体措施，明确了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和责任单位。印发了《企业外委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细化27条管理制度措施，切实加强对从事高危行业领域工程施工外委单位的安全管理。

整改效果:涿鹿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以案为鉴，认真反思，

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强化安全管控措施，强化落实措施，严格执法检查，加大督导力度，整改措施具有针对性，整改效果明显。

2.涿鹿县应急管理局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一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4·11”事故后，局党委先后3次召开专题会议，剖析事故原因，汲取事故教训。组织乡镇应急办和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二是立即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印发了《涿鹿县应急管理局关于立即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隐患排查的紧急通知》，明确工作目标及排查重点。制定实施了《涿鹿县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方案》。三是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企业2865家次，排查整改隐患3579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检查企业2274家次，排查整改隐患1879项；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检查企业242家次，排查整治隐患230项；开展燃气专项排查，检查35家企事业单位，排查整改隐患231项；开展自建房专项整治，排查农房82216处、城镇自建房931处，排查整改隐患45处。四是深入开展“双控”建设运行，夯实监管基础。组织开展对13家非煤矿山和12家尾矿库的安全风险普查及评估工作，评定低风险企业5家，一般风险企业19家，较大风险1家企业。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工作，15家非煤矿山完成风险辨识，共辨识安全风险3101项。五是提升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成效。矾山磷矿、吉庆矿业、金隅水泥（大斜阳

矿山、太平堡矿)、瑞达公司、昕宇鑫公司建成视频监控建设,与省厅视频资源平台联通。**六是提升执法监察监管成效。**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2022年共执法立案7起,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1起,行政处罚45万元,**七是提升安全整治行动成效。**印发《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和《明白纸》。截止目前,共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562家次,排查整改隐患问题927项。

整改效果:通过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了安全生产理念,增强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非煤矿山专项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夯实了安全生产基础。安全生产形势实现了稳定好转。

3.涿鹿县卧佛寺镇党委政府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

一是事故发生后镇党委、政府立即召开党政联席会、安委会例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印发了《卧佛寺镇人民政府关于立即开展全镇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全力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安全生产组织,调整了安委会成员,按编制配齐配足监管和执法力量。综合行政执法队8名行政执法人员全部取得相关执法职业资格,专业执法人员比例达到100%。**三是**建立健全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和行政执法能力监督考核机制,制定了《涿鹿县卧佛寺镇行政执法人员考核机制》督促激励执法人员不断加强学习,强化素质,

有效提升了履职尽责的综合能力。**四是**强化安全工作目标管理，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2年5月，印发了《卧佛寺镇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成立了大检查领导小组、督查组，对照检查清单对镇内企业进行全面检查共检查企业41家次，查改事故隐患27条。**五是**强化宣传教育，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学习研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企业开展安全法规宣传教育，2022年至2023年上半年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5次。

整改效果：健全了行政执法队伍，有效提高了干部职工的安全素质，为进一步做好全镇的安全生产工作打下了扎实的基础。通过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促进了企业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全乡干部、行政村及各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提升了安全生产事故风险的防范能力。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存在的问题

1.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记录不规范，部分一人一档中未填写岗位、工种。

2.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新进行了风险辨识，但未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市安委办将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涿鹿县政府和企业认真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1.建议涿鹿县委县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筑牢红线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弘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属地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细化措施，强化末端落实，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2.涿鹿县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实施细则》规范填写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3.涿鹿县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要依据风险辨识结果，补充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涿鹿县吉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1”一般冒顶片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